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111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國民體育法。

（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三）基府教體參字第1110241392號函。

二、甄選種類及名額

甄選種類	教練級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橄欖球	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	1名	1名	

三、公告時間、地點級方式：

（一）公告時間：自111年9月21日【星期三】起至111年9月27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

（二）公告方式：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網站（https://bdjh.kl.edu.tw/）。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公告期間請逕自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下載列印(請以A4白色紙張列印填具，各項表件內容不得任意變更)。

五、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11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08:30分至中午12:00時止。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

六、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持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之橄欖球教練證書初級（含）以上者。

（三）大學(含大學)以上學歷。(持國外學歷證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影印本及譯本、修業期間原境管局出入境記錄，否則不予採計。)

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至報名日止）。

（二）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2.13.14.15.16條各款情事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情事者、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以解聘。若有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本校將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應予無條件解聘並追繳已領之薪資。

八、報名手續：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委託書並繳驗受託人身分證件。

（二）報名時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

1. 甄選證（貼妥照片）
2. 報名表（貼妥照片及簽章)。
3. 切結書、報名委託書、同意書。
4.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5.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6.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取得之排球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

7.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8.專業成就及專業貢獻積分審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9.簡歷表

10.回郵信封（務必書明收件人姓名、詳細地址及郵遞區號，貼足信時掛號郵資，以便寄發成績通知）。

11.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 2 張（請分別黏貼於甄選證及報名表）。

（三）相關證件請自行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排列成冊，並以長尾夾於左上角固定，由本校留存，正本驗畢發還：如有偽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以上證件不齊或僅持影本者，概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四）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正。除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到考之情形，得於本次考試結束後 3 天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辦理退費外，一律不予退費。

（五）證件審查通過後發給甄選證，始完成報名手續。甄選證須妥為保管，如有損毀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考試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辦理補發，逾時不予受理。

九、甄選日期及地點（彙整如附表）：

（一）試教日期：11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時起（請於上午 13 時前到本校人事室報到），於本校舉行，試場配置圖及時程表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公告欄。應考人應憑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件入場應試。

（二）口試日期：接續於試教之後。

（三）附表：

甄選重要事項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11.9.21(三)~9.27(二)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網站(https://bdjh.kl.edu.tw/)。
報名	111.9.28（三）	上午 08:30 至中午 12 時止。
專業成就審查	111.9.28（三）	人事室初審、學務處複審
試教、口試	111.9.28（三）	(下午 13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下午 13 時 30 分起試教、口試。
甄試成績公告	111.9.28（三）	下午 17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甄試成績複查	111.9.29（四）	上午 09 時至中午 12 時止。
放榜（錄取名單公告）	111.9.29（四）	下午 17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	111.9.30（五）	上午 9 時至 12 時本校人事室

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採積分審查及甄試方式辦理。

<table>
<tr><th>區分</th><th>方式</th><th>內容</th></tr>
<tr><td>積分審查
40%</td><td>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td><td>
報考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指導學生部分採計追溯至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
1.本人或指導學生（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2">名次與積分
賽事</th><th>第一名</th><th>第二名</th><th>第三名</th><th>第四名</th><th>第五名</th><th>第六名</th><th>第七名</th><th>第八名</th></tr>
<tr><td colspan="2">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td><td>40</td><td>36</td><td>32</td><td>28</td><td>24</td><td>20</td><td>16</td><td>12</td></tr>
<tr><td colspan="2">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td><td>18</td><td>16</td><td>14</td><td>12</td><td>10</td><td>8</td><td>6</td><td>4</td></tr>
<tr><td colspan="2">世界大(中)學運動會（含錦標賽）
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青年錦標賽
國際少年運動會
東亞運動會</td><td>16</td><td>14</td><td>12</td><td>10</td><td>8</td><td>6</td><td>4</td><td>2</td></tr>
<tr><td colspan="2">全國運動會</td><td>14</td><td>12</td><td>10</td><td>8</td><td>6</td><td>4</td><td>2</td><td>1</td></tr>
<tr><td rowspan="2">右列兩者擇一</td><td>全國大專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之聯賽最優等級)</td><td>12</td><td>10</td><td>8</td><td>6</td><td>4</td><td>3</td><td>2</td><td>1</td></tr>
<tr><td>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
(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相關之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td><td>8</td><td>6</td><td>4</td><td>3</td><td>2</td><td>1</td><td></td><td></td></tr>
</table>
2.個人參賽部分臺灣區運動會比照全國運動會計分(臺灣區中運比照全中運計分)。
3.參加或指導上述同年度賽事，如不同競賽項目可重複計分。
4.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5.積分認證正本倘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6.積分採計以報考運動種類為限，每人僅採計最優 15 項（本人參加及指導學生合計）賽事成績，邀請賽不予採計積分。
7.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8.最終積分之認定，由遴選委員會決議之。
</td></tr>
<tr><td rowspan="2">甄試
60%</td><td>試教
(35%)</td><td>1.試教 15 分鐘，試教內容請考生依據報名運動種類自訂，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
2.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td></tr>
<tr><td>口試
(25%)</td><td>1.口試 10 分鐘。
2.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服務熱</td></tr>
</table>

		誠、行政配合度…等。 3.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

※專業成就及專業貢獻積分、試教、口試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依該科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

十一、總成績係依各項成績配分比例合併計算。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試教　2.口試　3.專業成就積分及專業貢獻積分。

十二、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錄取正取人員。最低錄取標準，由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並由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依訂定之備取最低標準，另備取2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三、甄選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甄試成績公告時間：於111.9.28【星期三】下午17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二）成績複查：

1.111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09時至中午12:00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2.僅接受查核專業成就及專業貢獻積分、試教、口試成績之登記及統計是否有誤。

十四、錄取方式：

（一）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本次甄選缺額擇優錄取正取人員，提請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並公告。

（二）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之排序順位依序遞補。

十五、甄選結果：於111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17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單另行寄出）。

十六、錄取人員於 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十七、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報到，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同意書；逾時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未繳交上述文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八、經公告錄取並擬予聘任之教練應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親自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九、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十、甄選程序完成後，依回郵信封地址寄發成績單。

二十一、申訴服務：（一）申訴電話：(02)24692366 轉 20。

（二）申訴信箱：202 基隆市中正區新豐街 100 號

（三）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二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請逕看本校網站公告，並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十三、本簡章經基隆市政府核定後公告實施，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及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網站。

附則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已聘任者，由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三條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已聘任者，由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四條

教練行為違反法規，且違反教練專業倫理或損害教練職務之尊嚴，經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雖非重大，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服務。

第十五條

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為避免聘任之教練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除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

第十六條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予以暫時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未依規定易科罰金，或受罰金之宣告，依規定易服勞役，在執行中。

教練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

教練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三款情形之一者，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

前二項情形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教練依第十四條或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停聘後，原聘任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續聘或暫時繼續聘任，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至停聘原因消滅且經審委會審查通過之日止，並載明權利義務等事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

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111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橄欖球	甄選證編號					（相片黏貼處）
姓　名		性別	□男 □女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婚姻	□已婚 □未婚	兵　役	□役畢　□免役 □未役　□服役中		
國　籍	□中華民國　□兼具外國籍（　　國）　□外國籍（　　國）						
通　訊 地　址							

現　職	服務單位	職稱	任職日期	電　話	日：
			年　月　日		夜：
					行動：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教練證書	種類	等級	發證機關	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繳驗證件名稱	□積分審查表(A、B) □委託書 □切結書 □國民身分證 □合格教練證書 □甄選證	□學歷證件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簡歷表 □回郵信封 □報名費1000元 □無犯罪調查同意書	報考人簽章	

審查核章		收費核章		核發甄選證	

迴避事項	1.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同學在本校任教或任職 □否　□是(請填姓名：　　) 2. 是否曾為本校實習教師 □否　□是（請填輔導教師姓名：　　） 3. 是否曾為本校學生 □否　□是（請填導師及任教老師姓名：　　）	本人對迴避事項內容已據實填寫，如有欺瞞，願負法律責任。 請簽章：

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表-A 表 【 本 人 參 加 】

報考運動種類：橄欖球

甄選證號碼：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最高100分）	1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含錦標賽）、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青年錦標賽、國際少年運動會、東亞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全國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右列兩者擇一）	**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之聯賽最優級組）：**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相關之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計 ＜本人參加及指導學生合計每人僅採計最優 15 項賽事成績＞				

考生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專業貢獻　積分審查表- B 表 【 指 導 學 生 】

報考運動種類：橄欖球
甄選證號碼：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最高100分）	1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含錦標賽）、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青年錦標賽、國際少年運動會、東亞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全國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右列兩者擇一）	**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聯賽之最優級組)：**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相關之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計 （本人參加及指導學生合計每人僅採計最優 15 項賽事成績）				

考生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辦理111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手續，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相關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2.13.14.15.16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情形、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五）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三、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

此致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身分證字號：_____）為應徵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聘任 111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所需，如獲錄取，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

戶籍住址：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月　　日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111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簡 歷 表　（用紙不足，得自行加印）

甄選類別：　橄欖球　　甄選證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地址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111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甄試成績通知單

(存根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考類別	橄欖球
甄試成績		甄試結果			
積分審查		□ 正　　取 □ 備　　取 □ 未達錄取標準			
甄試 （試教、口試）					

*錄取考生應於111年9月30日上午9時至12時前持成績通知單、原聘任單位開具離職同意書及切結書至八斗高中人事室報到，逾期視同放棄權利。

*備取報到時間：111年9月30日下午1時至4時，依序通知報到。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111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甄試成績通知單

(存根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考類別	橄欖球
甄試成績		甄試結果			
積分審查		□ 正　　取 □ 備　　取 □ 未達錄取標準			
甄試 （試教、口試）					

*錄取考生應於111年9月30日上午9時至12時前持成績通知單、原聘任單位開具離職同意書及切結書至八斗高中人事室報到，逾期視同放棄權利。

*備取報到時間：111年9月30日下午1時至4時，依序通知報到。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111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由受理複查單位編號）			
應考人姓名		甄選證號碼	
報考種類			
申請複查	□積分審查		
	□甄試(試教、口試)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1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申請表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提出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審閱、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本聯由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留存。

----------請----------勿----------撕----------開----------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111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由受理複查單位編號）			
應考人姓名		甄選證號碼	
報考種類			
申請複查	□積分審查		
	□甄試(試教、口試)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1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申請表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提出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審閱、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本聯由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加蓋戳印後，由申請人留存。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離職同意書

本機關：_____（報考人員姓名）參加基隆市八斗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業獲錄取，同意其自民國 111 年　月　日起調（離）現職。

此致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機關首長

（關防）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甄　　選　　證

（黏貼 3 個月內
2 吋脫帽證件照）

姓　　名：＿＿＿＿＿＿＿＿＿＿＿＿

應試類別：＿＿＿＿橄欖球＿＿＿＿

甄選證號：＿＿＿＿＿＿＿＿＿＿＿＿

111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日程表

時間 項目 日期	下午 13 時前	下午 13 時 30 分開始	備　　註
111 年 9 月 28 日 （星期三）	**報　到** **（地點：人事室）**	**試教、口試**	1. 考試時應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件。 2. 試教及口試經唱名 3 次未到場即視同棄權。 3.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 4. 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